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73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

陳永祺

被告 王兆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玖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奉准自民國103年起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台灣之星已於111年4月7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就本件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被告陸續分別向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為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新臺幣（下同）16,109元，其中包含電信費用4,984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1,125元。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依電

01 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16,109元及其中4,98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變更事項登記表、欠費門
05 號資訊、債權讓與證明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
06 及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帳單、戶籍謄本為證。被告經合法
0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
08 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09 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
10 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前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之款項，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請求被告
12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33
14 條、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之（送達證書可參：南小字卷第
15 65頁）。

16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
17 訴之被告負擔。被告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18 息。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
19 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據上，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
22 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
23 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盧 亨 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彭蜀方